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263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**RITA SATRIANINGSIH**，女，持有印尼護照，編號AU00XXXX及C832XXXX，曾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2463XXXX，1979年08月25日出生，居於澳門雅廉訪大馬路5號龍輝大廈1樓F室，以及RT 24 RW 08 MEKAR BARU KELURAHAN JATIWANGI KOTA BIMA NTB, INDONESIA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00條2款之規定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**RITA SATRIANINGSIH**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5年09月25日上午09時45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07月22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鄭振華